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的增信服务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系因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元生智汇回购及回租元生智汇产业园厂房提供了增信服务。

通过引入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元生智汇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同时元生智汇承诺回购回租前述资产的方式，可以有效解决中信建投要求公司提前回购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引发的债务问题。

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陆文龙 _____

俞 峰 _____

2021年5月8日